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蔡有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6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21日（113年10月19日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王家蓓

03 附表
04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68841-0	1	1,000
2	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68842-2	1	1,000
3	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1832-2	1	359
合計			3	2,359